**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星期五）上午11時50分

地　　點：本院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劉院長長宜

**壹、主席致詞：**

**主席：**

 士林地院蘇院長素娥、臺東地檢署蔡檢察長宗熙、臺東律師公會蕭理事長芳芳、臺東法扶分會許會長仁豪、在座的國民法官、各位貴賓、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連續三天的模擬法庭下來，大家都辛苦了！也到了我們要驗收成果的時候，我想在座的各位都知道國民法官法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預計於2023年即112年1月的時候就要開始施行，距離現在只有差不多一年又多一點的時間。這部即將要開始施行的國民法官法，可以說是近年來最重大的司法改革措施。就像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在法案通過時所宣示的，這部法案會讓司法的做通盤性的改變，現在彷彿可以聽到它已經發出轟隆轟隆的響聲。

依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參與的國民法官不但可以審還可以判，可以全程參與審判過程，而且在事實的認定、法律的適用，甚至在量刑上都會和職業法官一樣有相同的權利。在國民法官施行後，不但可以讓法院的審判可以更加的公開化、透明化以外，也可以讓法院判決的結果接地氣，也就是可以讓法院判決的結果不違背國民正當的法律感情。但也因為國民法官法和現在刑事訴訟的制度有著截然不同的面貌，將來在施行以後是否能夠平順的運作，對於審、檢、辯，乃至於參與的國民法官來說都是會面臨一個非常巨大的挑戰。所以本院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最主要的目的，一方面就是要讓臺東地院轄區的審、檢、辯熟悉國民法官制度的運作模式以外，也希望能夠瞭解臺東地區鄉親的反應，還有本院各項軟硬體設施或是人力、物力上是否有怎麼樣的缺失、有待改進的地方，讓我們可以提早發現、即早解決。

臺東地院位在臺灣的後山，在編制上是屬於小型第三類的法院，我們在人力、物力及各項軟硬體設施當然無法跟都會區的大型法院比擬，不過我個人認為這三天的模擬法庭下來，內容還是相當的豐富，也有一定的成果。在這邊我要非常感謝本院全體同仁的辛勞，另外我要特別感謝這次來支援、協助本院模擬法庭審判的臺東地檢署洪檢察官清秀、林檢察官靖蓉，還有馮檢察官興儒，還有二位經驗非常豐富的臺東律師公會的黃律師暘勛、林律師長振，在審判的過程中，您們理性和感性的論述及生動活潑的攻防，也確實為這次國民法官法庭模擬活動增添許多精采的地方。我也要對這次參與的國民法官和備位國民法官致上最高的敬意，你們雖然是法律素人，不過你們這三天參與審判過程中，不但是全神貫注、仔細聆聽檢辯雙方的攻防，而且不論是在審前說明、請求釋疑或至最後終局評議的階段，都能夠適時的提問，充分的討論，也做出最合理的判決，事實證明臺東地區的鄉親絕對不會比都會地區差。但是發現問題，檢討改進既然是這次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最主要目的之一，相信從準備程序，還有這三天模擬法庭全程參與的兩位評論員，士林地院的蘇院長素娥、橋頭地檢署的謝主任肇晶及上級指導員司法院楊法官明佳，一定會會有非常深入及精闢的見解，也一定能為本院帶來許多寶貴的意見。

**貳、頒發紀念品、合照**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心得分享**

**主席：**

這三天下來，在座參與模擬法庭的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一定有非常多的心得感想，期待您們給我們回饋，接下來請1號國民法先來心得分享。

**1號國民法官：**

這三天以來收穫非常多，也覺得非常震憾!國民法官法施行後要耗費的人力是相當相當多的，因為我自己也曾經在公家機關上班，能動用那麼多人力，該說是羨慕嗎?覺得你們真的是非常的辛苦。我自己有一個疑惑，112年真的要實施之後，需要用到國民法官的部分也要像這次這樣動員這麼多，事前的甄選、真正案件的審查等，如果真的如此，那我們要很祈禱臺東縣不要發生那麼多案件。

**主席：**

 謝謝1號國民法官，正式上路之後法院會比現在投入更多的時間及人力、物力，接下來請2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因為一開始都沒有接觸到這樣相關的事物，所以對於要上法院是一件很緊張的事情，因為不知道會面對什麼樣的內容，到後面這幾天跟大家的相處，在這過程中會知道在法官審理上，大家如果有意見都可以互相提出來，互相聽別人的意見，並不是誰說的是對或是誰說的是錯。我覺得在辯論和提出事實的過程中，我覺得滿有趣，會讓我們更深入瞭解整件事情的案件內容。謝謝!

**主席：**

謝謝2號國民法官，您的口條非常好。接下來請3號的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真的是耗費很多人力、精力，辛苦大家了!因為這是一個特別的經驗，很榮幸可以一起參與。希望以後這些案件能夠經由國民法官參與，判斷出一個非常適合的審判，謝謝大家!

**主席：**

謝謝3號國民法官，接下來請4號的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很感謝有機會能讓我參與這個工作，當然這之中大家都非常的辛苦。我目前已經離學校很久了，目前最大的感想是我要好好保護我的眼睛，每個條文我都要一個字一個字很審慎的去思考，除了感謝還是感謝，謝謝!

**主席：**

謝謝4號國民法官，接下來請5號的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5號國民法官，因為我的公務生涯已經30幾年，我是第一次踏進臺東地方法院，之前也都沒有這樣的經驗。這個經驗真的非常難得，我覺得很開心很榮幸。從這三天的活動過程中，讓我們瞭解到，一般我們常覺得法院很冷漠又與社會上脫節，但從我進來，從證據到審理，看到審理的過程，還有審理計畫書真的製作的很好，讓我們這些法律素人就可以知道我們這三天要做什麼事情，什麼時間點我們需要做什麼，這對素人來講是很有用的計畫書。我還有問到一般的審理案件是否需要做計畫書，法官們跟我解釋是說不用，是因為我們的需要，這個是非常好的。另外，在審判的時候，我們看到檢察官對證據、釐清、被告和被害人等等的證詞，他們都很用心很認真的，要伸張正義，還要還被告一個公道。雖然這是模擬，但我們都親眼看到實際上幾乎把這個模擬拿掉了，這簡直就是真的在審理案件。我們幾位參與的人我們都很認真聽，幾乎都很怕遺漏掉檢察官和辯方的說詞，雖然在引用法條上有一些專業的法律用語，像在釐清直接故意和間接故意，其實我們不是那麼清楚，有一些混淆，但透過法官的釋疑，給我們很多的解釋及看法條，我們也學到很多。透過這次參與，對法院審理過程真的是瞭解到很多，法官、檢察官都非常的辛苦，謝謝您們!

**主席：**

非常謝謝5號國民法官，感謝您對我們合議庭的肯定，您的觀察也很深入和實用，接下來請6號的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我這邊還有一個建議，我們在審理時，因為我們的位置雖然有大螢幕，但以我的年紀來講，大概七、八成我都看不到，投影的字幕有比較小，我是建議國民法官法真的實施之後，在國民法官的位置上能夠有螢幕，畢竟是我們的見聞，我們要能看得到，但對我而言幾乎都是看不到的，我是透過書面的資料，所以相關證據資料我都看不到，我都是用聽的。還有檢方在講的時候，有時候麥克風的音源也很小聲，我也不是聽得那麼清楚。

**主席：**

非常謝謝，但因為國民法官法庭還沒有正式做好，所以看起來很簡陋，預計在明年三月就會完成國民法官法庭整修，到時候會有非常多先進的法庭設備，大部分問題應該都可以解決。您剛說的有一部分很重要，看能不能在國民法官前面每個人都有個螢幕，這部分我想我們會列入參考，謝謝您! 接下來請6號的國民法官，您是最年輕的，剛滿24歲，來麻煩您跟我們分享您的心得。

**6號國民法官：**

我是一個工程師，平常沒有接觸過法律，這次活動很謝謝大家的幫忙!

**主席：**

接下來請1號備位國民法官，他應該是我們這次的意見領袖，在中間討論過程提出非常紮實也非常寶貴的想法，麻煩您跟我們分享。

**備位國民法官1號：**

我沒有料到我還有發言的機會，我講話是會緊張的，所以我稍微想了一下如果有這次機會我想要講什麼。首先我想要先自我介紹一下，事實上我在台大法律系夜間部的時候，我曾經在那裡修過課，來臺東八年，我曾經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將近二年的開始，前年開始，目前已經將近二年多，在臺東地檢署擔任臨時人員，我在觀護人室工作。去年收到通知時，我的資歷我就都已經有填寫，我以為我會被刷掉，但每次都還是繼續收到通知，我很訝異。前天在面談時，我更發現因為先前在法扶和地檢署工作的關係，與檢辯雙方都曾有業務上的接觸，也許是因為我從一開始很坦白，和之前的兩邊長官互動都還可以，所以檢辯雙方願意給我這難得的學習機會，非常感謝，讓我留下來，非常感恩!

 這二天半以來，在參與這次活動之前，我對國民法官的制度都沒有任何的涉獵。這幾天我發現檢察官對於犯罪事實有舉證的責任，國民法官在卷證不併行及還要降低國民法官審訊資料負荷的情況下，檢察官在準備程序和印審前計畫的時候，責任非常的重大，要非常的審慎，才能夠在審理期日呈現完整的關鍵事證，避免影響審理的結果。另外一方面因為審程的時候，能呈現的證據資料相當有限，因此審理時出現的一些疑點，乍看之下可能會以為是檢察官疏漏了，其實檢察官已經掌握了完整的資料，調查的很清楚。讓這些疑點並無爭議，在審理時予以排除，我覺得這是非常有可能的，這是我的觀察。同時，在完整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及卷證不併行的情況下，刑事追訴發現真實及維護公平正義的目標，我發現法官的角色好像受到很大的限縮，幾乎全部的責任都在檢察官身上。另外在審判長釋疑的過程當中，我曾經問過審判長，參與的當事人都是本人嗎？審判長給的答案非常曖昧，他說這些都是真實的事件，而且整個過程中都是儘量的接近真實，我到現在還是很好奇，我在想如果這些當事人都是演員的話，我覺得他們非常了不起，參與這樣的活動，受多少的訓練。如果是本人的話，我就會想說，這些當事人怎麼會接受這樣的邀約、安排，再走一次這樣審理過程。再者，如果審理的結果與原來的判決有出入的情況下，雖然只是模擬，參與的人不一定就是本人，但畢竟是真實的案件，如果出現不同的結果，對當事人而言會有怎樣的波瀾，這是我很好奇的。我也想知道在這多場的模擬，有無出現這樣的情形。當然，等國民法官制度正式實施之後，就不會出現真判和假判結果有出入的問題。但我想到的問題是，如果是經過國民法官審理的案件，到二審出現相異的結果，承審的法官需要有非常大的勇氣，才能夠承受違逆國民法律感情的枷鎖的指摘。謝謝!

**主席：**

好像都沒有感受到您緊張的樣子，您那麼深入的觀察，好像多了一位評論員，接下來我們請備位國民法官2號。

**備位國民法官2號：**

大家好，我接到國民法官的通知我也很訝異，走到法院來之後，才知道說不是一個法官說了就算，這上面有檢察官、有法官還有辯護人。不像我們以前想的法院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我以為是一個法官決定的，結果不是的。這是我這二天下來最大的感想。

**主席：**

謝謝!

**肆、評論員提供意見**

**評論員-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蘇院長素娥：**

臺東地院劉院長長宜、臺東地檢蔡檢察長宗熙、臺東公會的蕭理事長芳芳及令人肅然起敬的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各位在場的審、檢、辯、各位法學先進大家好。

 這三天在臺東地院參加模擬，我有非常多的心得感想，如果我今天沒有辦法用口頭說明的，我在事後會用一個書面的報告再給大家報告。我首先感謝臺東地院劉院長所率領的行政團隊，因為他們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做了非常大的努力和付出，讓整個活動可以非常圓滿、順利，這個非常的不容易。也要感謝三位合議庭的法官，剛才在評議時，看到一場非常模範的量刑評議，您們非常的用心，謝謝您們。也要感謝三位檢察官，檢察官提到國民法官是一場大型的法律白話文運動，從昨天檢察官開審陳述開始、論告等等，都用最淺白的用語，很短的時間，將他們想要表達的意念，表達得很好，這是非常好的實踐。也要感謝二位辯護律師，特別是昨天早上異議的部分，我覺得非常有亮點，也非常得好，真的薑是老的辣，還有他們陳述意見的態度很懇切、很容易說服人。也要感謝所有的演員們，他們非常的投入，甚至還有現場加料，就現場發生的新狀況，加入自己的感情和想法，讓這場模擬更加的活潑。

 接下來要講的是比較偏重法律面的，雖然你們沒有參加審前會議，但我要從審前會議開始說，審前會議其中二個點我要提出來供大家參考，會議紀錄中提到法官們在整理是否傳鑑定人，辯護人表示假設鑑定意見出來是不利被告的話，就會傳鑑定人。檢察官則表示鑑定意見如果是有利被告的話，就傳喚鑑定人。但大家想一下，傳喚鑑定人行交互詰問應該由何人聲請？聲請傳喚的應該是對自己有利的證人，但檢辯都是主張如果不利的話，我才要來聲請，這跟傳統交互詰問的邏輯不大一樣，這當然是因為我們的鑑定報告可以直接採為書面證據是有關的，但大家可以去思考一下這樣的邏輯是否有點問題，不過還好因為出來的鑑定報告是有利檢方的，所以由檢方來行主詰問，在後面程序的進行也是很OK的。第二點，給審判長建議，審判長詢問有沒有推薦的鑑定人可以讓我們事先來聯絡來開庭，這在傳統的訴訟程序是OK的，因為院方希望開庭能夠進行順利，能夠讓他來。但在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架構底下，證據是由檢辯來出證的，檢辯要請誰來當鑑定人由檢辯決定，就不會由法院來聯絡，甚至會有鑑定人或證人的測試等等，所以法院說你們要找誰，讓法院聯絡，這個過去的作法要做一些調整，供合議庭參考。

 準備程序的部分，如何利用不爭執事項來建構案件的基礎事實，我看到你們用非常細的方法，從起訴書裡面去列，甚至在準備程序時，把起訴書沒有列到的事實也補充為不爭執的事項，例如：刀刃3公分和抽血酒測鑑定，都是在起訴事實裡面沒有，但增加為不爭執的事項，它的範圍是擴大的。事實上，日本早期在開始實施裁判員的時候，不爭執事項也是列很長，但十年後他們就發覺，他們只要從犯罪事實裡面去列最重要的幾個基礎事實即可。不過這需要時間的粹練，我覺得起碼我們起訴做爭點整理和不爭執事項整理時，不要太脫離起訴的事實範圍。

另外要跟大家討論最佳最優證據原則的部分，這部分在審前會議裡面，受命法官有整理說聲請傳喚兩個警察，如果有重複的，是不是挑一個比較好的來當證據，我們傳統認為如果是重複的證據，只要挑一個最好的就好了，可以節省一些時間，也讓我們參加的國民法官可以比較瞭解，有做這樣的整理是很好，可是在過往剛在做國民法官模擬的時候，很多法院法官為了遵循這個條件，就會嚴格限制檢、辯的出證，例如檢察官認為這個事實就需要三個證人，但法官認為太多只要一個就好，所以就會依職權認為另外二個沒有必要，但檢察官就會認為你限縮了我說故事的權利。起訴的是一個怎樣的故事應該由我檢察官來說，怎麼是沒有看過卷的法官來決定這二個不要。所以在經過這一、二年的模擬，最佳最優證證據原則，要跟法院再做提醒，證據和證據間可能有一些互動的關係，如果這個待證事實可能有三個證據，如何去連動，沒有看過卷的法官不一定這麼清楚。所以當要裁定這個證據沒有調查必要性的時候，務必要小心，聽聽檢察官的意見，因為檢察官要負舉證責任，或許他們認為這三個證據有相互影響的關係。今天這一件是OK的，就這個部分三位法官並沒有太限制檢察官和辯護人的舉證。最佳最優證據原則經過這麼多次的模擬，應該會做一個調整而找到一個比較中間，不會過猶不及的狀況。這一次是OK的，也謝謝三位法官。

再講一個刺激性證據的問題，到底死者的相片要如何放出來才不會讓國民法官太震撼，要不要上馬賽克？法官有問之後呈現證據的時候是否上馬賽克時，檢察官的回答非常符合法務部的要求，他們會就隱私的部位去做遮掩，辯護人則表示如果用血跡很大量的相片要儘量避免，就刺激性證據要如何使用時，在準備程序中有提出討論，檢辯雙方有不同意見時，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要做一個裁定，要決定在審判程序，這部分的證據究竟要如何呈現，從筆錄比較沒有看到這部分的決定是在哪裡。但後來看到的是隱私部分有遮掩，之前比較細的討論會討論到要不要黑白，照片的大小，停留的時間等等，這是比較細的，可以在準備程序中做更細的討論。這是刺激性證據，不知道國民法官就本件有沒有在看到後覺得很震憾？有，有人點頭。確實在國外有一些，像在日本，他們的裁判員看到比較刺激的相片，覺得心靈受傷，所以有請求國家賠償，表示自己因為審理受到精神壓力太大。當然，這個涉及到照顧國民法官，在日本國民法官，他們在參加裁判員審理之後，在事後他們要求政府給他們一些可以提供心理諮商的單位，在當場他們可能是OK的，但在回家之後，可能三個月後或一個月後，他們覺得需要有人跟他們談一談，他們覺得他們需要一個窗口讓他們做心理的輔導。我覺得這方面也需要觀察的，也許國民法官在三個月後、一個月後可以寫信來跟我們說看那些照片是不是有做惡夢需要司法行政這邊再做什麼資源。

另外，關於偏頗性證據的部分，有些證據提出來可能會產生一些混淆或誤擊或偏頗時，在準備程序，雙方都有做一個主張時，法院也要做一個裁斷。就是之後在審判時要呈現那些是可以的，這和調查必要性是有關的，如何衡量他的證據價值，或是提出來之後，做造成偏頗的風險是哪一邊比較大。

最佳最優證據的部分再補充，檢方表示會審慎簡化，這是完全符合法務部的要求和條文的要求，他們不使用最佳最優證據這個名詞，法官就這部分也沒有做一個結論性的說明，在之後提出來時沒有在筆錄裡面做一個比較明確的判斷。這是有關證據調查必要性的部分。我們現在證據調查和過往比較不一樣的是，證據能力和證據調查必要性必需在準備程序中就做好裁定，對法官而言，證據能力的判斷我們比較習慣了，但證據調查的必要性可能是比較不熟的，這部分有機會去研究一下是蠻有意思的。

另外，統合偵查報告的問題，在我們這個案子裡面沒有用統合偵查報告這個名詞，本來法官有問要不要提統合偵查報告，但檢方表示是之後再提狀紙說明，就法務部的立場我個人認為他們比較不喜歡用統合偵查報告這個名詞，但其實他們有做一些摘要。這個性質在我來看是衍生證據，是經過檢辯雙方同意的衍生的證據，就沒有再去調查原來的證據，這個衍生證據經過雙方同意而提出來當證據，檢方只有含蓄的說簡化和慎選，沒有回答法官要不要統合偵查報告，這是法務部現在的一個基本政策，這是我個人的瞭解。

在審判中，有發現一個滿有趣的插曲，被告以外的證人阮月青在偵查中的筆錄是否可以使用？合議庭如何處理？是在準備程序中做一個附條件的，我暫時將這個筆錄列為審理計劃，但是要經過訊問證人再來判斷證據調查必要性，這是當時法官做了一個決定，這決定也確實是大家現在比較可以接受的一個方法。本件阮月青證詞問完之後，究竟有沒有離婚，好像前後供述有點不一致，在討論偵查筆錄是否進來的這一點，法官後來決定是可以進來的，進來的理由好像用得比較多是失權效，就你們兩個都同意，進來也不會造成訴訟遲延，這聽起來像是64條失權效的理由，是否也可以思考一下用62條第5項就是在事後情事變更之後，重新裁定是不是有調查的必要性跟證據能力。因為證據能力聽起來好像你們已經認為是有證據能力，只是有沒有必要性事後再來查，但62條第5項好像更適合這樣的情形。因為第64條失權性是新證據，阮月青偵查中的證詞算不算是新證據，但看起來不是。所以，62條第5項和64條如何使用，可以請法官們再思考看看。不過你們表現已經非常好，處理得非常好，只是有一些比較細的地方提出來跟大家討教。

另外有關科刑證據的准駁，因為目前沒有罪責和科刑二分，目前只有軟性的分開，沒有硬性的分開，合議庭說被害人家屬宋天是以被害人家屬身分來陳述，不以證人身分做調查，所以宋天陳述意見的時候，檢察官和辯護人都要問，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程序？如果宋天是以被害人家屬身分來陳述意見，被害人在法律上有一定的地位，有在場權和陳述意見權，若他要陳述量刑部分是有他的權利，不用再經過檢察官和辯護人詢問的方式，可以直接說，如果檢辯雙方要問應該要轉喚身分為證人，且必需在科刑調查那邊進行調查，時間點和地位會不一樣，詢問方式也會不同。還有被告的詢問那邊要怎麼問？是否要準用交互詰問？依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7有準用的規定，但只準用到不當詰問的部分，並沒有準用到交互詰問，所以我們的被告詢問和被害人家屬詢問的時候，都不用準用到主詰和反詰。

還有一個很多法院都犯了同樣的錯誤，準備程序依照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8項，做了證據能力和證據必要性的裁定要如何救濟？因為很多場就現場喊異議，用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來異議，但實際上第62條第8項立法理由有講很清楚是訴訟程序的中間裁定，是不得抗告。但又非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的特別規定，288之3處理的問題和中間裁定是不一樣，288之3是審判長和受命法官的訴訟指揮和證據調查，這部分是專屬審判長和受命法官。但中間裁定關於證據能力和證據調查必要性是三個法官的裁定和審判長處分 是不同的狀況，沒有特別規定的關係。這部分會寫成書面再讓你們去參考。

再來關於準備程序如何處理自主出證，像檢方講完不爭執事項，要提供書面給國民法官究竟可不可以？辯護人這部分的異議非常好，因為將來的國民法官的法庭是以人證訊問為主，言詞審理和直接審理是主要的，讓國民法官開庭是耳朵聽眼睛看來判斷，少看書面，如果檢察官提出書面，就會很多時間沒有在看，而自己在翻書面，可能在問證人也不會很注意一直在翻書面，所以要避免變成書面審理，根據78條規定，在檢察官出證後要提出原本，原本是要給法院編入卷宗供高院上訴用，在但書，因為個案證據特殊性質才提出副本，但現在習慣把但書變原則要求大家提出副本，這與本來法條設計不同。

選任程序在就新住民的觀察和評論，大家都回答得很好。但要請臺東地院注意大水庫400個人的抽選，有三分之一的原住民，但在這次卻都沒有抽到，需要去瞭解是什麼原因，也可以做質化的分析。像這次國民法官怎麼都可以很冷靜理性的分析事情，都很厲害。關於抽選的國民法官樣本和國民法官職業、年齡或是性別都可以做為很好的質化研究。

審理程序的審前說明，法官講了二個小時都很白話很口語，法律系要唸四年，國民法官卻只要一個下午就都很厲害。剛我有訪問其中一個國民法官是否有將資料帶回研讀，國民法官說根據規定不能帶回去。我再問有沒有上網查什麼是間接故意或直接故意，國民法官也說沒有，因為根據規定不能夠去接觸。有很嚴格的遵守，但大家今天表現都非常好，讓大家都很驚豔。審前說明時，檢辯最好都在場，因為擔心檢辯沒有在場時，法官會灌輸國民法官一些觀念而有權威效應，所以希望檢辯都在場。

還有今天的評議約2小時，日本今年七月份有提出一個統計資料，在被告自白的案件，平均評議的時間是581分鐘，如果是被告否認的案件，平均評議的時間是846分鐘，所以將來要花更長的時間去討論和評議是一個趨勢，準備程序是更長去做準備的，開庭時間也不是這樣一天，在日本，被告自白的大約是6天，如果是被告否認可能要12天，追求正義其實是要付出很多成本的。還有在評議的時候，要回答證據裁判主義，不能夠直覺的說這件有殺人，如果要講有殺人的話要回想在裁判過程中到底有哪些證據是支持本件有殺人的，用證據來推論結論，而不是直覺殺人就是殺人，在評議時要有這樣更多的練習。

最後今天的模擬是成功的，雖然不是很完美，但是是成功的。成功的模擬在發現問題，去做改進和討論，恭喜大家我們一起完成了一個非常成功的模擬，謝謝大家!

**主席：**

 謝謝蘇院長的評論，這些意見都是一針見血，相信在在座的各位都跟我們一樣的感想，因為時間關係，大家都意猶未盡，我們也期待蘇院長之後提供給我們的書面意見。

**評論員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謝主任檢察官肇晶：**

院長、理事長、各位先進及國民法官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參加臺東地院國民法官的模擬，經歷過很多場的模擬，我個人覺得在執行國民法官時有三點很重要，第一要選出中立的國民法官，第二為要有完整流暢的程序，第三為認知偏誤的排除。這三點是總結所有條文和所有操作最重要的。尤其是第二、第三點，完整流暢的敘事，能不能完整發揮會影響到國民法官能不能夠很快進入狀況。一但檢辯雙方不能夠完整流暢的敘事，他們就會對案情不是那麼得瞭解，當然為了要完整流暢的敘事的時候，檢辯雙方都會有一個問題，偷偷夾帶一些對各自有利的證據說明和論述，造成法官和國民法官在認知上的偏誤，認知偏誤就是在國民法官法第46條的帝王條款，證據的排除，所有的異議就是為了避免造成國民法官及法官的偏見，所以所有程序就是要圍繞在這三點上面來做運作。

 在這次合議庭對於訴訟指揮來講，辯護人對於檢方要提的證據有異議，異議成立後檢察官不能提，這會影響到檢察官的敘事。但檢察官是否一定要以這樣的敘事方法做說明也不一定。合議庭在判斷完整敘事和偏見排除，權衡上哪個重要？美國聯邦法院在長期運作下來的結果，大部分法官會尊重檢察官的完整敘事，除非他今天講得會很嚴重造成法官和陪審員認知偏頗，法官才會阻止，認為不讓程序進行下去，所以在未來合議庭的判斷下，就要權衡去判斷，如果檢察官不這樣講，檢察官的敘事功能上是不是就不完整，如果這個完整性是很重要的，我個人認為就應該讓檢察官繼續講。

 認知錯誤的排除有好多點，常見的有無中生有，可能國民法官會記得好像有聽過，但實際上在審理過程中沒有出現過，此時合議庭法官就要瞭解適時排除。再來是過度推論，第三是預設立場，第四點是同儕壓力，第五個還有以訛傳訛、從眾現象等。像剛審判長在問1號國民法官，1號國民法官如何說，後面通常會跟著第一個講的就跟著講，大概的內容不會差太多，唯一就是6號國民法官，6號國民法官講完，1號國民法官不認同，再一輪回去，基本上都是贊同1號，也只有這一題是不一致的，其他都是跟著1號。尤其是在直接故意和間接故意那一題，直到受命法官出來說明，故從眾心理在一般過程中都很容易造成。剛講到認知偏誤的排除，檢辯雙方大家都喜歡用認知錯誤，證據都有有利或不利雙方的事實，就會想將不利的部分讓法官及國民法官去淡化，甚至去改觀，所以一定會去操作這件事情。比如檢方想要偷渡很多血腥照片，看到血腥會對被告感想不好。法院基於公正立場是不想要放那麼多。辯方這次的訴訟策略就是因為被告與被害人之間並無深仇大恨，是因為喝酒才做這件事情，如果沒有喝酒就不會去殺被害人，所以喝酒就是一個重要因素，如果喝酒才會發生這件事情，邏輯上就是會推到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其中一個會中。對於一般沒有受過法律嚴格要求和邏輯訓練的國民法官很容易就中招。所以薑是老的辣，我們這次辯方的主張非常好，只是我們國民法官這次表現真的是太好了，因為一般正常應該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正常民眾會認為是因為喝了酒才導致控制能力差，你們竟然沒有這樣，我覺得很神奇。再加上最後審判長想要誘導你們，你們竟然沒有人被騙，真的是太厲害了，讓我很欽佩。

 另外，在執行面選出公正的國民法官，在選任程序上我認為這次個詢人數太多，建議以後可以檢辯各四個，若有時間再繼續往下走，可以限制人數。第二個對酒駕不喜歡的，有附理由排除的，審判長認定是第15條第9款難期公正，但我個人認為這不是歧視而是個人偏好，所以是否可以用第15條第9款排除適用，是有問題。這個條文應該是要很難用的，是對種族、性別歧視的人比較適合。對喝酒的人不喜歡應該不算歧視。

 第三，審前說明的部分，審判長講得實在是太棒了!但有一個要講的是異議如何處理，他們可能不瞭解，所以異議完說不把這個證據資料納入評議內容，國民法官應該聽不懂。因此審前的說明要加入異議的處理和效果，讓國民法官瞭解。

 關於個詢問題，被告是要證明自己無罪或檢察官要證明被告有罪，一般人一定兩個都勾，因為法律是規定就自己有利的事項去舉證，所以邏輯上沒有矛盾，只是價值選擇。

 在交流說明上，審判長有停頓問國民法官瞭不瞭解，這是滿好的，但有的問題是國民法官沒有注意到審判長在講什麼，這種可以再抽問請他說明，確保大家都有可以瞭解這些意義。例如間接故意和直接故意用更生活化的例子去說明。

 流暢說明的部分，我覺得檢辯雙方的開審，檢辯雙方都滿不錯的，要提出書面這件事情，我也和蘇院長一樣贊同檢方不可以這麼做，因為審理計劃已經標定了，現在拿出來，辯方沒看過，在現場確認這個資料也很奇怪，故認為這是不太適合。我覺得如果檢方想要提出照片，這部分可以透過傳喚法醫，讓法醫做一個比較中性的說明。還有想帶入現場照片，那個噴濺痕並沒有做說明，為何噴成那樣，我猜國民法官也想知道只是沒有問，這部分應該要說明，那

就傳鑑識組人員來說明，就會用到照片，所以這問題也不是很大。關於傷勢，在論告時有說是防禦傷，這塊在解剖報告裡面就要提出來讓國民法官看，凸顯出來。此部分如果傳法醫就很ok，但成本可能就太高。

 交互詰問的部分，每個國民法官的各別問題都非常好，另外被告詢問的時候，覆主訊問這的確是滿特別的。被害人家屬的部分，因為審判長在準備程序不讓檢方傳被害人家屬當證人，認為相關的證述用筆錄即可，但其實這就是完整敘事的重要性，因為其實被害人家屬心理想什麼，和人問的問題怎麼問就差別很大，對檢方來說，被害人家屬是陳述能力還不錯，就會希望傳訊說明這段時間他所遭受到的痛苦，失去親人有多難過，家庭多麻煩，這不是文字可以描述的，是需要專業人員引導把他心裡所受的創傷講出來。這個時候很有調查的必要，應該讓檢察官傳他當證人。但如果只有被害人家屬訊問，這部分應該就只有審判長、法官來問，檢辯雙方就不需要問了。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刀這個實物沒有人想看嗎？就只有照片。我本來等著問看看有沒有人想看刀，如果問了就開天窗，因為刀在贓物庫。現場實物提示很重要，照片和實物都應該透過交互詰問把這個提出來，讓審理過程更為活潑。

 關於彈劾證據的使用，就證人阮月青的筆錄，最後提示的效果不好，應該在問阮月青的時候，就拿來當彈劾證據，問他為什麼講得不一樣。

 評議旳部分，就是今天最大的亮點，整個過程和推論，層次都非常好，我在其他場都沒有看到操作這麼細膩的一個過程，還有用司法院量刑系統表，這真的很好。最後還有國民法官的素質讓人驚豔，不輸北部或南部的大都會，向你們獻上最深的敬意，謝謝各位。

**主席：**

 謝謝謝主任檢察官專業及精闢的評論，再來請上級指導員楊法官。

**司法院刑事廳楊法官明佳：**

這場次的模擬真的如兩位所講的令人很驚豔，司法院刑事廳會針對各個法院舉辦國民法官的法庭活動都指派法官深入去聆聽訴訟進行過程，前面我來不及參與，但我從第一天看到交互詰問到今天的評議，覺得你們根本就是教科書，過去成功的經驗直接複製過來，非常的肯定。

 針對剛蘇院長提到的點做說明，國民法官遇到刺激性證據，心情受到影響有沒有心理輔導與諮商，是有的，我們已經與衛福部在洽談，以後有完整的配套和規範，會落實在各個國民法官法庭。還有關於證據，國民法官就是法官，和名嘴不同，名嘴一分證據可以說出七、八分的話，但是法官就只能一分證據說一分話，今天不論是評議時，審判長請國民法官說明為什麼這樣認為，或是在交互詰問過程中，審判長訴訟指揮過程中透過曉諭來提醒一定要扣除證據，這部分都是典範，因為我們是法官不是名嘴，這部分也值得贊許。另謝檢察官提到的288條之3聲明異議的問題，這對於一般素人真的是比較難，聲明異議是高度的法律專業，而且通常和訴訟程序有關係，一般人難以瞭解。所以如果在審理程序中會出現，也許在審前說明可以小小的說明讓大家瞭解也許會有這些情形，而遇到這種情形又如何處理。如果審前說明只講實體法和構成要件相關的，那也沒有關係，也許可以在第一次發生聲明異議程序，就先休庭適度跟國民法官講解發生什麼事情。

國民法官制度是有別於傳統職業法官，因為過去傳統的職業法官都被詬病有不公開不透明或是自由心證濫用，故必需要讓國民法官進來讓法庭活動可以公開化，讓一般民眾知道法庭是怎麼樣，據有適度澄清的作用，但畢竟是拜託素人來參與國民法庭，所以專業的法學知識原本比較欠缺，透過審判長深入淺出的說明，就可以讓他們儘快進入狀況並且做出正確的判斷。除了這個說明，審判長非常注意時間，除了國民法官審理時間，還包含國民法官生理需求的時間，因為國民法官之前沒有這樣的經歷，也需要適度的停擺讓國民法官陳述，這點審判長做得非常好，不但要求國民法官講出答案還要講出為什麼，是值得稱許的。還有檢辯雙方的ppt，真的是製作得很精美，都不輸其他法院，在訴訟程序進行中掌握爭點，落實當事人進行。

另外合議庭在評議的時候，有使用司法院的資訊系統和量刑資訊系統，這些都是司法院為了要讓國民法官比較案件是如何量刑，有一個參考的基礎，也讓職業法官能夠讓國民法官瞭解過去實務的作法而創立的資訊系統。這系統是從民國100年開始逐筆建入，故數量有限，判決的正確性，目前朝向AI的方向，透過人工智慧去做判讀，也請校稿會做事後的修正，讓資訊能夠更正確。大家在評議時引用的資料最近一年是104年，這是因為是有設定條件，加上本來件數就不多，但我相信之後加入AI技術成熟的話，就能夠即時提供更完整的資訊，但這個也只能供參考，絕對不能夠當作標準或真理，畢竟這也是過去判決的結果。另外也考慮製作量刑例稿的深層系統，自動輸入量刑，一按下就去會跑出基本量刑的例稿，可以做為日後量刑的參考。總而言之，從司法院的立場，希望能夠讓國民法官更快進入狀況，又能夠讓職業法官有足夠的工具跟國民法官銜接，如果有什麼不足的地方，歡迎大家不吝指教。

**主席：**

 謝謝謝楊法官的評論，接下來是意見交流，按慣例，審、檢、辯總共有八位都要發表他們的心得，但因為時間關係，請審、檢、辯各派一位代表。

**肆、主席主持意見交流**

**林檢察官靖蓉：**

各位國民法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首先表達我對國民法官的敬意，你們真的全神貫注，腦袋十分清楚，交互詰問問題也問得很好，甚至有的問得比我們還要好，也都有抓到重點。甚至是在評議時也沒有被法官帶到第19條第2項那部分，邏輯十分清楚，即便是法律系的學生都無法做出邏輯如此嚴謹的推論。昨天我看了一個法庭劇，辯論時律師說法庭上是沒有真實的，只有檢方的故事版本和辯方的故事版本，看陪審團喜歡哪個故事，謝謝大家喜歡我們說的故事。法庭上沒有真實的是正確的，像本案的被害人是被殺掉的，他生前五分鐘、十分鐘甚至二十分鐘究竟經歷了什麼事情，沒有人知道，因為他生前就只有被告和被害人，而被告都不願意說，沒有人知道被害人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只能從證據去推斷。國民法官法下檢察官的責任變成非常的重大，因為我們有舉證責任，我們要在有限的時間，審慎的挑選證據再去說故事，素材是有限的，說故事是很累的也很難，正義是需要成本的。先跟審判長說抱歉，我們有一點超出審理計畫，但檢方是故意的，我們是想要知道實際上法庭就是會超出審理計畫，我們想要去實際上試試看。因為被害人已經死掉，為了他的隱私，我們把被害人的眼睛遮起來了，但其實他的表情是相當驚恐的，他的眼睛是睜開的，這對檢方的出證是很重要的，特別是我們想要強調量刑的時候。審判長在準備程序有跟我們確認不是要遮住，但我們覺得遮住後的效果，對檢察官是有限，所以我也想知道國民法官是不是想要知道的。另外，檢方在說故事時，有幾次被審判長打斷，但有一些打斷我認為是不必要的，例如在量刑辯論時，我在說明假釋的時候，服刑二分之一可以聲請假釋，但我覺得我在講的時候並沒有違反或超脫法條，也沒有故意去曲解法律，我只是沒有把法律的規定詳細的全部放上去，每一條逐一細項的去說明。但我認為這可以在評議的過程中去說明，適不適合在這個時候被打斷，因為被打斷，我們本來的節奏或本來要說明的東西會被中斷而忘記，節奏也會被影響。還有一個比較印象深刻的是我們在問被告的時候，審判長說被告可以保持緘默，但其實一開始就已經跟被告說明可以保持緘默了，是否適合在檢方又在問時又再告知一次，被告也確實在那一刻說要保持緘默權，那一刻大家都笑了，因為演員入戲非常深。但在法律性的評價上，被告如果是選擇性的保持緘默，這個時候是可以對被告做不利的判斷，但因為被打斷，被告不再回答，我們也沒有辦法再繼續問，這個狀況其實是對辯方不利的。而且審判長也應該在評議時說明被告選擇性的保持緘默可以對被告做不利的認定。這對檢方是比較公平的做法。

 昨天鑑定人在短時間講得非常多專業的術語，提出最外層的禮貌再來行為再來是認知，因為是第一次聽到，一開始也不知道是什麼，但我們在辯論時要拿來當作素材來講，但大家都不是心理和精神專業，都是學法律的人，我們在解釋會加上我們自己的理解，做出我們自己的結果和法律評價，檢辯雙方都有各自就這三層去做解讀，這是各自評價的時候，也覺得這邊有被審判長打斷是否為鑑定人說的話，但這是我們就鑑定人說的話所做的評價，因為鑑定人認為他的專業講到那邊大家都會懂，但大家都不懂，所以各自有各自的評價，辯方沒有被打斷，但檢方被打斷，我們又不能講我們的主張，我們說的故事又被中斷，這樣不利我們主張，也有違當事人進行主義，如果要異議也要由辯護人來異議，這是我的感想和疑問。

**主席：**

非常謝謝林檢察官豐富的心得感想。

**辯護人黃律師暘勛：**

院長、檢察官長、理事長等大家好，謝謝大家讓我有這個機會參與這個活動，我覺得非常的榮幸。還是要謝謝國民法官不喜歡我的版本。自從理事長找我們參與國民法官這個案子，我們收到案件其實是相當錯愕，因為以我們一般律師的角度來看，這個案子稱他為死案，就是被告不要被重判就可以很開心的案件。這個案子在訴訟策略的領域上是非常困難的，因為我們在實務上都知道就只是喝酒要主張刑法第19條基本上是不太可能會成功的，這個我們自己也知道，但我們還是決定用第19條去辯論，因為這是我們唯一有可能可以主張的方向，但這樣勢必會送鑑定，我們也猜到鑑定會是怎麼樣的結果，所以當時我們已經有心理準備，這個案子的主攻戰場會是在鑑定人身上。我們在準備程序和審前會議的時候，就只有一個策略，不要讓檢察官提出對我們超級不利的證據，像血腥照片或是被害人家屬的陳述會嚴重影響到法官對這個案子的認定，在立場上就會希望把這些證據先排除掉，但這是出證的問題，我們就儘量擋。這次交互詰問我認為還滿成功的是因為我覺得是一個非常模擬真實的情況，因為所有的證人的證詞在交互詰問程序上都是沒有對過的，而且這次的演員都非常厲害，臨場發揮的都非常強。當然鑑定人是真的鑑定人，只是在交互詰問過程中，對辯方來說這次交互詰問的結果已經很滿意了，因為本來預期更糟糕。

 還有個別詢問的時候，我們的策略是先把沒有飲酒的人踢走，因為這個案子沒有飲酒習慣的人可能不大可以理解為什麼會喝酒，還有喝酒會有什麼樣的反應。還有有沒有和人家有刑事案件的紀錄，而且是當被害人，畢竟在實務上被害人對被告多少有點仇視，因為被害人會覺得判太輕、被告會覺得判太重。所以我們就是以這二個主軸去挑選候選國民法官。
 最後，在辯論的策略上，我們討論很久如何去辯論本案，因為本案就我的立場非常難辯，所以就只能試圖讓法官去用到第19條，1項我當然完全不敢想，想說試看看用到第2項。我的策略就盡量讓大家不要先覺得被告是十惡不赦的，不然不會同情他。第二個策略就是希望大家去思考為何被告這樣做，因為他們是無冤無仇的，一定是因為酒，但國民法官都沒有被騙到，也想測試看看有沒有機會突破，這個審判結果不意外，但可以讓我們可以討論有無第19和59條的適用。像國民法官在評議時討論到追逐和騎車的部分，我本來不會把這個當成重點，因為沒有什麼好辯的，就是一個事實狀態

，我是想要刻意淡化，但我沒有想到這反而變成是評議的重點之一。和我原本預想不一樣，所以也讓我學習到可能我們認為不重要，卻其實是左右案件的關鍵，我學習到很多，謝謝大家!

**主席：**

非常謝謝黃律師的感言，合議庭的部分請這次非常辛苦的吳審判長為大家分享。

**吳審判長宗航：**

這次國民法官真的超級棒，問題問得非常深入和切入，也都問得很細，還讓我產生疑問這些國民法官真的是素人嗎？怎麼會那麼厲害。謝謝國民法官和檢察官、辯護人，你們都是我的良師益友，帶來很多思考，我覺得也讓我學習到很多。也謝謝院長和評論員在模擬的過程中給我很多鼓勵，也謝謝陪席法官、受命法官，一路陪到現在，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吳審判長，有無人想要再分享心得的？

**邱庭長奕智：**

這個案子先天上對辯方是比較不利的，我們明年度的模擬又要開始準備，因為通常都是由院方挑案件，看有沒有人可以提出什麼案子，讓辯方的空間可以更大，理事長可以繼續徵求勇者，尋找適合的案件，司法院也是希望我們可以繼續辦，明年應該還會有一場。

**主席：**正式施行後，應該還有一場，所以後年應該還會有一場。

**謝檢察官慧中：**

關於刺激性證據的問題，我想到如果今天都一直把照片遮來遮去的，似乎也有違反直接審理原則的問題，因為照理說，證據就是應該依照它原始的樣貌給法官看，讓法官直接接觸去形成心證，如果要求馬賽克，是否有違反直接審理。關於證據要如何提示的問題，這次的照片都是電子檔，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5條，是聲請人依照適當的方式提出，所以何謂適當的方式，這個決定權應該是聲請人而非法院或辯護人做太多著墨的地方，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供大家參考。

 另外，國民法官是一個當事人進行的形式，和以前還是比較著重在職權進行，這段過渡期間大家還是會有一個適應的問題。大家平常看美劇，當檢察官和辯護人在進行辯論的時候，脈絡、邏輯和帶領大家的情緒，那整個過程是很重要的，但昨天我有看到檢察官是有被打斷二次，我自己不是很能夠接受因為這些原因被打斷，例如關於死者的家屬不是用證人的身分陳述的意見可否用在檢察官量刑的部分，以我對法律的認知，關於量刑的部分是自由證明，而非嚴格證明，所以審判長打斷能否讓我們檢方心服口服是一個問題。第二次關於假釋的部分又被打斷，整個節奏就被打亂了，或許國民法官也可以因此發表一下有沒有受到情緒的影響，對我們檢方這邊是否有覺得被告很可惡很造成影響。但相反的，在辯護人論述的時候，被告有一直表示他遺忘了，不過心理學上對於逃避的事情會特別選擇性的遺忘，我會疑惑辯護人這個心理學上的根據在哪裡？這不是一般人普遍知悉的經驗法則，也沒有提出是根據哪篇報導或心理學者講的而提出，對我而言，這應該是無憑無據提出來的，但這部分審判長卻完全沒有制止辯方，這部分就落入了國民法官形成心證的參考，兩相比較，辯護人和檢察官在量刑辯論的時候所受到待遇的影響，這會造成檢方有難以心服的情況，後續也會造成上述的空間，這樣是否適當也可以做為院方的參考和審酌，謝謝大家。

**主席：**

謝謝謝檢察官給我們許多寶貴的意見和建議，相關法律疑義我們都會送請司法院研究，應該也會給大家建議和答案。

 非常感謝大家的參加，今天座談會就到這邊為止，活動也到這邊就圓滿結束，謝謝大家!

**伍、散會：下午1時45分**

主席：劉院長長宜

紀錄：陳憶萱